

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卫生健康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政策和要求，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着力提升卫生健康行政透明度与公共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总体情况综述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主动公开。重点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疫苗接种、妇幼保健、疾病防控等领域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宣传栏及健康门户网站等多渠道，及时、准确、主动予以公布。2025 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的政策解读、互动咨询、政务动态等信息 763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633 条，公开行政许可 3372 条，行政处罚 11 条，有效回应了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健全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管理机制。畅通在线、信函、当面等多种申请渠道，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已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予以答复和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卫生健康政府信息的规范管理，健全信息制作、获取、审核、发布、更新机制。对卫生健康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梳理与动态更新，集中统一公开现行有效文件并标注有效性，为信息发布和政策制定提供支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强化本单位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平台的功能，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补充完善传染病疫情信息、卫生健康政策法规、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结果、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公共卫生健康科普等专栏信息，提升健康服务信息查询的便捷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督导。通过设置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评议。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组织开展系统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法治意识，为卫生健康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1. 政策解读时效性与可及性有待提升。 部分新出台的卫生健康政策、专业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在同步发布配套解读材料方面存在一定滞后。解读形式仍以文字为主，图表、视频、动漫、专家访谈等多元化、形象化解读运用不足，导致政策传达效果和公众理解度有待加强。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时效需进一步压缩。 个别复杂或涉及多科室协办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内部流转、联合会商环节耗时较长，影响了整体答复效率。对申请内容辨析、法律条款适用等方面的精准把握能力仍需提高。
3. 主动公开内容深度与精准性需加强。 在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健康影响因素等社会高度关注领域，信息发布的深度、连续性以及风险沟通的针对性尚有提升空间。面向特定群体（如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的健康信息服务内容不够精准。

（二）改进措施

1. 健全政策解读机制，提升传播效果。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要求。丰富解读形式，重点政策推出“一图读懂”、短视频等。利用“健康科普”专栏，将专业政策转化为通俗语言。
2. 优化依申请公开流程，提高答复效率。优化内部办理流程，明确各环节时限责任，对复杂申请建立科室快速会商机制。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答复规范化水平。
3. 拓展主动公开内涵，提供精准服务。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健康信息，重点围绕疫情防控、老龄健康、妇幼保健、职业卫生等重点领域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发布权威、深度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